

云存储服务等项目维保服务标项二合同

合同编号：SBK20250403

采购人（甲方） 贵港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GGZC[2025]254 号
供 应 商（乙方）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云存储服务等项目维保服务
项目名称编号 GGZC2025-C3-990034-GXXP
签 订 地 点 贵港市人民医院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及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云胶片 维保服 务	1、服务器状况检查： 1.1 检查服务器的 CPU、硬盘、 内存是否使用率过高 1.2 检查服务器内进程与服务否占用过多的内存，或者内存没有正常释放，导致出现内存溢出或系统宕机。 1.3 检查计划任务是否在对应的时间段执行。 1.4 检查 Web 服务器的参数是否超过了服务器的性能，例如最大连接数过高等。 1.5 检查进程数是否过高，导致服务瘫痪机器异常等。 1.6 查看系统日志中是否有异常记录。 1.7 检查磁盘是否有坏道，或内核消耗过大，查看是否有什 么资源占用过大的进程或服务。 1.8 检查服务器是否中了病毒和木马，查看是否有异常的进 程，是否存在被攻击或入侵的症状。 1.9 检查网络是否属于连通状态。 1.10 测试网络上下行速度。 2、业务程序运行状况检查 2.1 检查整个业务级应用程序的状态。 2.2 查看程序日志，检查程序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错误现 象，记录分析。 2.3 数据库备份检查。 3、主动监控服务 3.1 7X24 小时主动监控，对主机业务进程、CPU，内存，磁 盘空间等业务和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异常状况时， 主动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报警，运维人员主动介入处理。	1	年	128000	128000	/

总价: (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2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 含以下部分, 包括:

- (1) 软件及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3) 其他: 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后续维 保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及相关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 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 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 年, 本维保合同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始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终止。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事业收入资金。

2. 付款方式:

(1) 款项按半年支付, 单项服务每完成半年后, 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上一期款项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 甲方在 6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款项, 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 如乙方服务期有违约行为, 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款项。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 开机率确保达到 $\geq 95\%$ (按全年 365 天计算), 即每年停机累计不能超过 18 天; (除公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 如: 自然灾害, 爆炸等等); 每超过一天, 三倍顺延保修期, 维保顺延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连续停机累计超过 25 天, 甲方有权选择顺延维保时间或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

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2、由于乙方设备质量原因或服务原因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廉洁条款

1. 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3. 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娱乐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购进设备、器械等。

4. 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

乙方如违反以上条款，经核实后，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在单位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由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一）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双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甲乙双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2、违反本协议廉洁条款约定。

3、乙方因国家政策或其他原因不能提供相应的服务。

因上述原因造成协议终止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

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否则视为违约,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 乙方两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宁波一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中路 1 号院	单位地址: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13-2、13-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200292	电话: 0574-87016622
电子邮箱: A4200166@163.com	电子邮箱: yangxiaomei@tomtaw.cn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贵港桥北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文化广场支行
账号: 622357491461	账号: 574909678510601
邮政编码: 537100	邮政编码: 315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3、保修期责任：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附件。	
4、其他具体事项：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执行。	
甲方（章） 贵港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章）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附：1、响应函
2、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3、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4、售后服务承诺书
5、服务授权书
6、最终报价表
7、中标通知书

1、响应函

磋商函

致：（贵港市人民医院）：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3-2、13-3。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云存储服务等项目维保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990034-GXXP）、标项二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60天内有效。
6.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宁波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3-2、13-3

邮政编号： 315000

电话/传真： 87016622 电子函件： yangxm@eword.cn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文化广场支行 账号： 574909678510601

9.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8 日



2、技术偏离表、商务偏离表

项号	服务条款名称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服务条款承诺	偏离说明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1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软件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我司报价包括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币价格，含以下部分，包括： (1) 软件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无偏离	/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我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与院方签订合同。	无偏离	/
3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无偏离	/
4	项目服务地点	贵港市内，招标人指定现场。	贵港市内，院方指定现场。	无偏离	/
5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款项按半年支付，单项服务每完成半年后，成交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上一期 款项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招标人在 6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款项，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	(1) 款项按半年支付，单项服务每完成半年后，我司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上一期 款项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院方在 6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款项，以此类推直至服务期	无偏离	/

		项，如成交人服务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 支付上一期款项。 (2)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 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如服务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支付上一期款项。 (2)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		
--	--	--	---	--	--

其他要求

3.1	/	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我司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	正偏离	/
3.2	/	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均应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投标人未进行篡改，如有发现承诺文件的内容与实际不相符，追究投标人虚假应标的法律责任。	我司所提供的投标材料为厂家官网下载或印刷版本或者通过正规渠道获取，未进行篡改。	无偏离	/

技术及服务需求

1、		服务器状况检查：	服务器状况检查：	无偏离	/
1.1		检查服务器的 CPU、硬盘、内存是否使用率过高	检查服务器的 CPU、硬盘、内存是否使用率过高	无偏离	/
1.2		检查服务器内进程与服务否占用过多的内存，或者内存没有正常释放， 导致	检查服务器内进程与服务否占用过多的内存，或者内存没有正常释放，	无偏离	/

		出现内存溢出或系统宕机。	导致出现内存溢出或系统宕机。		
1.3		检查计划任务是否在对应的时段执行。	检查计划任务是否在对应的时段执行。	无偏离	/
1.4		检查 Web 服务器的参数是否超过了服务器的性能，例如最大连接数过高等	检查 Web 服务器的参数是否超过了服务器的性能，例如最大连接数过高等	无偏离	/
1.5		检查进程数是否过高，导致服务瘫痪机器异常等。	检查进程数是否过高，导致服务瘫痪机器异常等。	无偏离	/
1.6		查看系统日志中是否有异常记录。	查看系统日志中是否有异常记录。	无偏离	/
1.7		检查磁盘是否有坏道，或内核消耗过大，查看是否有什么资源占用过大的进程或服务。	检查磁盘是否有坏道，或内核消耗过大，查看是否有什么资源占用过大的进程或服务。	无偏离	/
1.8		检查服务器是否中了病毒和木马，查看是否有异常的进程，是否存在被攻击或入侵的症状。	检查服务器是否中了病毒和木马，查看是否有异常的进程，是否存在被攻击或入侵的症状。	无偏离	/
1.9		检查网络是否属于连通状态。	检查网络是否属于连通状态。	无偏离	/
1.10		测试网络上下行速度。	测试网络上下行速度。	无偏离	/
2、		业务程序运行状况检查	业务程序运行状况检查	无偏离	/
2.1		检查整个业务级应用程序的状态。	检查整个业务级应用程序的状态。	无偏离	/
2.2		查看程序日志，检查程序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错误现象，记录分析。	查看程序日志，检查程序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错误现象，记录分析。	无偏离	/
2.3		数据库备份检查。	数据库备份检查。	无偏离	/
3、		主动监控服务	主动监控服务	无偏离	/

3.1		7X24 小时主动监控，对主机业务进程、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业务 和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异常状况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报警，运维人员主动介入处理。	7X24 小时主动监控，对主机业务进程、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业务 和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异常状况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报警，运维人员主动介入处理。	无偏离	/
-----	--	--	--	-----	---

说明：请对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认真填写本表。说明磋商人所提供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的具体响应情况，并申明投标人的响应和偏离，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填写“无偏离”时，如相应条款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明确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评审小组将按不满足要求进行评审。

潘进仁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2025 年 4 月 8 日

3、产品详细技术参数性能

项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技术及服务需求
1	云胶片维保服务	项	1	我院现有云胶片系统，产品生产厂商为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拟 采购云胶片系统 1年的维保服务工作一项，具体的技术及服务需求如下： 1、服务器状况检查： 1.1检查服务器的CPU、硬盘、内存是否使用率过高 1.2检查服务器内进程与服务否占用过多的内存，或者内存没有正常释放， 导致出现内存溢出或系统宕机。 1.3检查计划任务是否在对应的时间段执行。 1.4检查Web服务器的参数是否超过了服务器的性能，例如最大连接数过高等。 1.5检查进程数是否过高，导致服务瘫痪机器异常等。 1.6查看系统日志中是否有异常记录。 1.7检查磁盘是否有坏道，或内核消耗过大，查看是否有什么资源占用过大的进程或服务。 1.8检查服务器是否中了病毒和木马，查看是否有异常的进程，是否存在 被攻击或入侵的症状。 1.9检查网络是否属于连通状态。 1.10测试网络上下行速度。 2、业务程序运行状况检查 2.1检查整个业务级应用程序的状态。 2.2查看程序日志，检查程序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错误现象，记录分析。 2.3数据库备份检查。 3、主动监控服务 3.1 7X24 小时主动监控，对主机业务进程、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业务 和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异常状况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报 警，运维人员主动介入处理。
二、▲商务条款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报完成本项目中全部内容的含税、费的人民 币价格，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软件服务、货物（如涉及）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服务、二次运输服务、安装服务、调试服务、培训服务、技术支持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等费用。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项目服务地点	贵港市内，招标人指定现场。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1) 款项按半年支付，单项服务每完成半年后，成交人 10 个工作日内开具上一期 款项费用相应的服务发票，招标人在 6 个月内支付上一期款项，以此类推直至服务 期结束后支付完所有款项，如成交人服务期有违约行为，每出现一次则延期一个月 支付上一期款项。 (2)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招 标 人补开合法发票外，要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终止 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 人承担。
三、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24 小 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72 小时修复。	

4、售后服务承诺书

7.1 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1、响应时间：我司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12 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 36 小时修复。

2、7X24 小时主动监控，对主机业务进程、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业务 和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异常状况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报警，运维人员主动介入处理。



5、服务授权书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云胶片服务厂家，无需服务授权书。



6、最终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云存储服务项目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090034-GXXP

标项：二

供应商名称：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及服务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云胶片维保服务	1、服务器状况检查： 1.1检查服务器的CPU、硬盘、内存是否使用率过高 1.2检查服务器内进程与服务否占用过多的内存，或者内存没有正常释放，导致出现内存溢出或系统宕机。 1.3检查计划任务是否在对应的时间段执行。 1.4检查Web服务器的参数是否超过了服务器的性能，例如最大连接数过高等。 1.5检查进程数是否过高，导致服务瘫痪机器异常等。 1.6查看系统日志中是否有异常记录。 1.7检查磁盘是否有坏道，或内核消耗过大，查看是否有什么资源占用过大的进程或服务。 1.8检查服务器是否中了病毒和木马，查看是否有异常的进程，是否存在被攻击或入侵的症状。 1.9检查网络是否属于连通状态。 1.10测试网络上下行速度。 2、业务程序运行状况检查 2.1检查整个业务级应用程序的状态。 2.2查看程序日志，检查程序运行过程中是否出现错误现象，记录分析。 2.3数据库备份检查。 3、主动监控服务 3.1 7X24小时主动监控，对主机业务进程、CPU，内存，磁盘空间等业务和性能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存在异常状况时，主动向相关部门发送邮件报警，运维人员主动介入处理。	1	批	128000	128000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 128000.00 ）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如有多标项，分别列明各标项的报价表，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报价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来删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加盖印鉴或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_____

2025 年 4 月 8 日



7、中标通知书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云存储服务等项目维保服务（GGZC2025-C3-990034-GXXP）
标项二成交通知书

宁波一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云存储服务等项目维保服务（GGZC2025-C3-990034-GXXP）项目的投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中标。中标金额：壹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127800.00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发日之日起20天内与招标人贵港市人民医院联系签订合同事宜，延期自误。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贵港市人民医院。

联系电话：温剑军，9775-4200166

三、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计取（☐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同时按中介超市固定价收取，方式为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四、届时请贵单位带齐下列证件：

- （1）成交通知书（原件）
- （2）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4月15日

